

证券代码：300138

证券简称：晨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0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 63,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扣除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承销、保荐佣金共计人民币 10,698,113.20 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将款项 619,301,886.80 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曲周县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257,547.16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044,33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第 02002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000.00
减：发行费用	1,095.57
募集资金净额	61,904.43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0,618.2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057.36
其中：本年度使用金额	4,560.9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788.17
减：项目节余永久补流	268.5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805.77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2,805.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2020年6月2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于2021年4月完成销户；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于2022年9月完成销户。销户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2,800万元变更用于“红辣素精加工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晨光”）负责筹建、运营。海南晨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红辣素精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海南晨光于2022年4月26日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红辣素精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红辣素精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8.15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目前海南晨光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节余资金 268.52 万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简称“邯郸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中原证券、邯郸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已经销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1,100 万美元（1,100 万美元按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汇率 7.0575 元折算为人民币 7,763.25 万元）变更用于“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于“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赞比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国内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境外非居民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对“赞比亚

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与使用，以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及晨光生物科技（赞比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简称“沧州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邯郸银行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沧州银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就设立的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6 年 6 月，存放于邯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已完全转出至该项目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注销邯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邯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变更用于“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二期），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腾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晨光”）负责筹建。腾冲晨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腾冲晨光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腾冲晨光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变更用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

限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晨光”）负责筹建。邯郸晨光在沧州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邯郸晨光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沧州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邯郸晨光于 2026 年 4 月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91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公司在邯郸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邯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焉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焉耆晨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焉耆回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焉耆农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焉耆晨光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焉耆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存放于沧州银行的“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沧州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05.7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360007755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	50163401040001839	1, 201. 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NRA311903396132902	605. 11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	866480100100190956	161.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焉耆回族自治县支行	30328201040023060	838. 48
合计		2, 805. 77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菊粉市场开拓缓慢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放缓。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尚未实施的部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及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尚未实施的内容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尚未实施的内容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将“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将“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904.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0.9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18.2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78.2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改变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 一体化项目（一期）	是	45,000.00	20,521.75	3,443.54	21,231.74	103.46%	2027年6 月30日	2,196.37	30,656.36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04.43	16,904.43	0.00	16,905.37	100.01%		-	-	不适用	否
红辣素精加工项目	否	-	2,800.00	0.00	2,551.05	91.11%	2023年6 月30日	-29.88	9,586.06	否	否
营养药用综合提取 项目（一期）	否	-	6,500.00	589.46	5,488.57	84.44%	2027年4 月30日	512.84	2,004.59	否	否
赞比亚土地开发及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	7,763.25	46.44	7,157.47	92.20%	2026年12 月31日	-	-	否	否
植物有效成分提取 改扩建项目	否	-	2,000.00	0.00	2,000.70	100.04%	2024年12 月31日	1.61	60.82	否	否
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否	-	4,500.00	307.22	4,524.27	100.54%	2025年12 月31日	-252.87	-252.87	否	否
营养药用中试生产 线改造项目	否	-	915.00	174.24	759.09	82.96%	2027年4 月30日	295.16	295.16	否	否
合计		61,904.43	61,904.43	4,560.90	60,618.26	-	-	2,723.23	42,350.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受区域甜叶菊及菊粉原材料种植发展缓慢影响，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避免扩大生产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募投项目“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产品对应投资放缓（已完成辣椒红、番茄红及部分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产生了效益；暂缓了子公司焉耆晨光菊粉及甜菊糖生产及配套设施建设），因此募集资金投入缓慢、项目整体效益尚未达到预期。 2、红辣素精加工项目：结合优势原材料产区分布情况及现有产能布局等因素公司调整了业务模式，减少了来源于印度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加工，增加了原产地为云南的原材料加工。本项目由子公司海南晨光负责具体运营，主要加工来源于印度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因此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3、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由于生产工艺持续完善及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项目整体施工进度、项目的设备采购进度有所延缓。目前水飞蓟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了使用，产生了效益；其他车间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整体尚未建设完毕，因此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4、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基于各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子公司腾冲晨光业务模式调整，腾冲晨光收购魔鬼椒后进行初加工，产出半成品（红辣素）后在集团公司进行精深加工后对外销售，因此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5、保健食品建设项目：项目投产时间较短，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6、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项目实际情况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公司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原则，对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区域甜叶菊及菊粉原材料种植发展缓慢等因素影响，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避免盲目扩大生产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对应投资放缓（已完成辣椒红、番茄红及部分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产生了效益；暂缓了菊粉及甜菊糖生产及配套设施建设），因此募集资金投入缓慢、项目整体效益尚未达到预期。公司已申请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同时积极筛选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竞争力的项目，择机申请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目前已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变更用于“红辣素精加工项目”、6,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1,100 万美元（1,100 万美元按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汇率 7.0575 元折算为人民币 7,763.25 万元）变更用于“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00 万元变更用于“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4,500 万元变更用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91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日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0,015.5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15.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25043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6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购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两融收益权转让”，认购金额 2,000 万元，期限 365 天，2026 年 6 月 4 日已到期收回本息，本报告期收益为 22.78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	1、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

金额及原因	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海南晨光“红辣素精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红辣素精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68.15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制度》，通过招标、比价或其他方式，选购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合理降低成本。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对于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海南晨光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节余资金 268.52 万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2、2025 年 9 月，腾冲晨光“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节余零头资金（含利息）107.51 元补充流动资金。 3、2026 年 2 月，邯郸晨光“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6 年 4 月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节余零头资金（含利息）350.61 元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各专用银行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5.57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904.43 万元。上表“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4,500 万元变更用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91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变更用于“红辣素精加工项目”，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变更用于“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1,100 万美元变更用于“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100 万美元按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汇率 7.0575 元折算为人民币 7,763.25 万元），详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变更用于“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二期），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变更用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 91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详见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